

基于资源拼凑与资源共生的村庄多主体协同发展

——以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为例

李 愿 孔祥智 高跃婷

摘要：如何在资源细碎且集体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实现村庄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议题。本文基于资源拼凑理论和资源共生模型提出区域资源共生模型，并结合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的典型实践，分析如何通过村庄内外的分散资源拼凑和多主体协同实现村庄发展。研究发现：拼凑村庄内外资源可以破解村庄发展的资源细碎难题；而多主体协同可以实现村内外资源共生，弥补集体能力薄弱的短板。古生村的经验表明，在推动村庄发展的过程中，应该注重通过创新、灵活且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为村庄发展提供助力。同时，村庄内外多主体的协同可以激发村民的主体性，促进基层自治体系的完善，最终打破资源细碎与集体力量薄弱的双重困境。本文研究扩展了资源拼凑理论与资源共生模型的应用场景，指出村庄发展应该聚焦资源利用问题，即以资源拼凑实现村庄资源的有效利用。进一步地，集体力量薄弱的村庄也可以通过充分协同各类参与主体，构建多主体协同发展的格局。

关键词：资源共生 资源拼凑 乡村振兴 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1.42；F32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村庄发展不仅是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也是发展经济学领域探讨的重要方向（Robinson，2018），不少学者在理论和实践上对此做了有益探讨。从国际经验来看，

[资助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编号：23XNLG05）；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专项项目“高原特色农业助推云南乡村振兴的实现机制研究”（编号：云财教〔2024〕277）。

[作者信息] 李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电子邮箱：liyuan2021@ruc.edu.cn；孔祥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电子邮箱：kongxz@ruc.edu.cn；高跃婷（通讯作者），云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电子邮箱：gaoyt@ynau.edu.cn。

早期对于村庄发展的思路集中于外部输血，即通过国家政策、社会资本等对村庄进行改造和拓展，以期实现农业部门生产的快速迭代（Ward et al., 1995）。然而，这一路径的缺陷迅速显现：其对外部资源的高度依赖会造成村庄内各主体的决策权被弱化，进而侵蚀地方文化与社会环境的独特性，使得集体力量更加薄弱，村庄也失去发展的可持续性（Gkartzios and Lowe, 2019）。鉴于此，学术界又将视角转向村庄内部，强调以村庄的集体动员为内生动力，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实现内源式发展（Cejudo and Navarro, 2020）。不过，Woods（2009）指出，内源式发展忽略了大多数乡村资源禀赋不足等问题。在村庄发展陷入低水平循环的现实挑战下，只强调内源发展不切实际（Olmedo and O’Shaughnessy, 2022）。鉴于此，学者们开始将上述两种思路相融合，催生出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新内源”发展理论（Ward et al., 1995；Ray, 1998），与内源式发展理论相比，新内源发展理论同样关注村庄内各主体对村庄发展的控制和对发展成果的享有，但认为村庄外部力量是实现村庄内源式发展的前提，据此衍生了较多研究——从内生主体的赋权实践（岳晓文旭等，2022）、外来主体的嵌入治理（章熙春等，2024）到内外共生的整体赋权（党国英等，2024）等。不过，以新内源发展为方法论指导乡村发展实践时，仍面临要素利用不充分、资源主体协同困难等挑战（曲甜和黄蔓雯，2022；董毅和曹海林，2025），如何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资源主体的协同难以在既有理论框架下得到合理的解释。

从现实情况看，推动村庄发展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任务，也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然而，资源细碎和集体力量薄弱的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村庄发展的重要障碍。一方面，中国村庄资源以共有产权为特征，土地、山林等资源形成高度分散的细碎化格局（詹礼辉等，2016；刘同山等，2023），经济运营效率较低（Wang et al., 2022）。在此基础上，我国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又使得村庄大量资源被汲取（周振等，2015），进一步恶化其自然、文化等内生资源的细碎状况，使得村庄发展失去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农业税费改革等政策背景下，村庄这一基层组织“统”的职能被不断弱化，文化秩序危机、“空壳村”等集体经济能力与组织水平薄弱问题不断涌现（赵霞，2011；高鸣和芦千文，2019）。由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注入、制度改革等方式为村庄发展输入资源并提出要培育壮大集体经济。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其重要途径就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反哺乡村资源，强化集体的经济水平与组织能力（孔祥智，2019）。然而，在当下集体普遍存在资金、人才等要素瓶颈的情况下，资源利用不当，主体利益矛盾仍然是村庄发展的桎梏（孔祥智等，2024）。

由此可见，村庄发展路径的构建不仅需要关注宏观视角中的资源取向问题，更需要关注资源利用与主体协同问题。在我国的现实背景下，“如何在资源细碎且集体力量

薄弱的情况下实现村庄发展”是一项亟待回应的命题，但目前学术界对此却鲜有关注。鉴于此，本文以资源利用与主体协同问题为导向，对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进行案例研究，通过将区域内主体协同的视角引入资源拼凑（Resource Bricolage）理论和资源共生模型（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RSM）构建区域资源共生模型（Regional Resource Symbiosis, RRS），由此探索利用现有资源推动乡村发展的可行路径。“拼凑”被定义为“通过运用手边已有资源的组合来应对问题”（Baker and Nelson, 2005），它着重于利用有限可用资源来解决机会和问题。在创业领域，拼凑指的是充分利用被低估的、闲置的或被丢弃的资源（Desa and Basu, 2013），常用于企业通过创造新的产品来缓解资源受限的困境（Di Domenico et al., 2010）。资源共生模型是 Debnath and Bardhan（2018）开发的旨在分析在资源受限环境中村庄如何发展的概念模型，用以探究村庄如何和地方政府合作管理其资源。之所以是概念模型，是因为其仅提出了村庄资源从利用到共生的三个概念阶段，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印度特定村庄的发展模式，而未进行结构化建模，也没有明确实现资源共生的具体机制，不具备泛化推广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无论是资源拼凑理论还是资源共生模型，都没有考虑到主体协同的问题，由此难以为现实中广大资源细碎和集体力量薄弱的村庄提供可参考的路径。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资源拼凑理论与资源共生模型结合，在区域尺度上引入多主体协同，形成“驱动因素—策略行动—协同发展”分析框架；二是将村庄发展的分析重心落到资源利用过程，解释内外部资源的双向互动，协调内源与外源的视角；三是揭示集体力量薄弱条件下，政府、高校、企业、村庄组织与农户通过资源拼凑形成共生关系的机制，拓展了村庄可持续发展的主体解释。

二、理论框架

（一）资源利用视角下的村庄发展困境

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认为，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等要素是驱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Solow, 1956）。多数村庄普遍面临要素供给约束，这构成了制约乡村发展的核心桎梏。据此，传统研究多从资源取向视角来构建村庄发展策略，强调内部资源或外部资源的重要性，并由此形成了经典的“内源”与“外源”二分框架（Lowe et al., 1998）。然而，资源本身并不构成乡村发展的充分条件，其最终的实现还有赖于对资源的有效管理（Sirmon et al., 2007），即资源主体能否有效利用资源。现代学者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开始从资源如何协同共生的角度探讨村庄发展问题，形成了“新内源”与“新外源”的发展视角（Ray, 1998; Xin and Gallent, 2024）。中国幅员辽阔且村庄异质性极强，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与自然资源禀赋存在显著差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3年5月对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作出的重要批示所指出的：“各地开展新乡村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统筹协调，通过长期艰苦努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①事实上，因地制宜的“内外源”混合发展模式也早就在国际上获得了广泛的经验证据支持（Cejudo and Navarro, 2020）。在中国情境下，仅依靠资源取向更不足以解释村庄发展的现实复杂性。多数村庄面临两个结构性约束：其一，资源呈现高度的细碎化形态，土地、生态和文化等资源虽然丰富，却分散于不同主体，缺乏整合机制与变现路径；其二，基层集体组织普遍存在能力不足的问题，表现为财力薄弱、人才匮乏、制度工具有限，难以承担资源整合与治理协调的功能。

鉴于此，从资源利用角度探究村庄发展路径十分必要。当存在多种资源取向时，综合利用不同取向资源的混合发展模式就是资源利用问题。从发展视角看，资源利用本身就是一个拼凑与协同共生的过程。从资源拼凑到协同共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企业理论，企业成立初期由于受到能力以及内外资源存量的限制，只能选择通过“凑合”利用已有的资源来创造价值，从而突破资源限制实现发展。这一过程被称为资源拼凑（Baker and Nelson, 2005）。进一步地，企业再通过结构化资源等过程实现资源的协同，并将之转换为自己的发展能力实现共生（Sirmon et al., 2011）。事实上，面临资源约束的村庄要想实现发展，同样需要经历从资源拼凑到协同共生的过程，即村庄发展早期需要利用已有资源和可利用的外部资源进行整合（拼凑），并在发展的过程中将细碎化的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稳定的业态（共生），最终实现可持续的多主体协同发展模式。

从这一角度来看，村庄发展的资源困境本质上是资源利用问题，在资源结构细碎化的情况下，即使村庄拥有生态、文化、人力等资源，却难以通过市场或行政等单一机制实现有效整合，导致资源无法顺利转化为发展能力。同时，集体力量薄弱的根源在于资源主体，即基层组织普遍缺乏治理与协调能力，难以承担资源整合与发展工程的主导角色，由此出现资源与能力之间的断裂。换言之，村庄发展并非单纯的资源禀赋问题，而是在资源细碎与主体薄弱双重约束下面临“资源如何发挥效用”与“由谁整合与治理资源”两个核心问题。前者属于资源利用问题，后者属于资源主体的协同问题。

（二）资源共生模型——合理性与局限

Debnath and Bardhan（2018）将企业层面的资源拼凑理论拓展至村庄发展，构建了资源共生模型（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RSM）。该模型认为，资源受限村庄可以

① 习近平，2017：《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新成就》（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0页。

拼凑自然、人力、金融和社会资本，并依次经历资源拼凑、资源共生和高级共生三个阶段。其分析要点包括识别资源池与利益相关者、实行共同管理、发挥企业家作用，以及借助地方理事机构连接企业和政府。RSM 将分析视线从资源输入转向资源利用过程，契合中国多数村庄资源相对受限的现实，因而为考察村庄如何利用既有资源形成可持续业态提供了可借鉴的分析起点。然而，使用 RSM 模型对中国的村庄发展进行理论分析也存在局限性。一方面，RSM 框架的目标导向与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导向存在一定出入，该模型产生于印度农村发展情境，旨在通过资源拼接（bricolage）和资源共生机制促进村庄可持续生计与创业生态构建，是对印度传统自上而下农村发展项目，如印度村庄综合发展计划（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的补充和拓展，而模型中驱动村庄发展的关键因素是通过实地访谈形式确立的，如模型认为村民自办企业非常重要，但并非所有的中国村庄都有村民自办企业，因此具有特殊性。更重要的是，RSM 框架仅对资源共生阶段做了简单划分，没有明确实现资源共生的具体机制，不具备泛化的基础。另一方面，RSM 模型主要分析的是资源受限环境中的村庄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发展的核心背景是村庄与当地政府的共同管理。换言之，其发展的核心主体仍是村庄区域内部的政府、村民（村民所有企业）两部分，既没有考虑到集体能力薄弱的村庄形成集体力量所需的交易成本，又没有考虑到整个区域内外其他主体的互动影响。理论上看，资源利用需要与资源主体所处的情境相匹配。随着资源情境的变化，组织资源的行动也会发生相应的演化（苏敬勤等，2017）。资源输入可能随着资源情境的变化而难以匹配，从而导致资源利用行动的失败。只有在充分考虑到区域内外不同主体的互动程度等因素的情况下，资源利用行动才能在组织发展中起到作用，否则会出现合法性冲突（Duymedjian and Rüling, 2010）。正是由于区域层面的因素难以考量，企业或组织的资源拼凑行动才难以有所成效。

因此，RSM 在提醒我们从资源利用过程去理解村庄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两个不足：其一，缺乏与具体治理结构相结合的机制刻画；其二，尚未将多主体协同纳入分析核心。若要更好地解释中国资源细碎、集体力量薄弱村庄如何实现发展，需要在 RSM 的基础上，引入区域与协同治理的视角，对模型进行本土化拓展。从现实来看，依靠单一或一对主体推动村庄发展难以成为村庄经济发展的合适路径（孔祥智等，2024），这也是全国需要进一步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并把着力点放在解决主体缺位、资源利用零散等方面的原因（孔祥智，2020；高强和孔祥智，2020）。综上所述，直接将 RSM 引入中国村庄具有局限性。

（三）区域资源共生——区域中的多主体协同

因此，村庄发展不仅需要考虑资源利用，还需要考虑区域内多主体的协同问题。无论是企业创新还是村庄发展，都很难依靠政府或集体等单个主体推动，应该放眼区

域、推动多主体协同发展。产业集群理论认为，发展需要整合并发挥区域内外各种资源的效能，充分发挥区域分工的外部性（Porter, 1998），发展所需的创新则来源于区域集群中不同行为主体间互补性的、专业化的知识和能力的结合（朱英明，2003）。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新发展思路时明确强调，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增强创新发展动力”。^①落实到村庄发展领域，则需要进一步发挥区域内各主体的比较优势，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发展格局（刘同山等，2023）。据此，分析村庄发展必须同时回答两个问题：其一，如何整合资源；其二，由谁来利用这些资源。前者关乎资源利用，后者关乎主体协同。

RSM揭示了资源从拼凑走向共生的阶段性逻辑，而协同治理视角强调多主体在不同阶段中的角色分工、参与方式与互动机制。其中，RSM刻画的是资源利用过程的纵向阶段结构，而协同治理框架则补充了多主体在不同阶段的横向互动结构。具体而言，资源的演化过程以主体协同为条件，而主体协同的形成又依赖资源拼凑与共生所带来的议题、载体与制度空间。据此，本文提出“区域资源共生模型”（regional 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RRSM），用于解释资源利用与主体协同的共同演化机制。区域资源共生既是一条资源从拼凑走向共生的纵向演化路径，也是一套围绕该路径形成的多主体横向协同关系结构，二者的耦合构成了村庄实现发展的关键条件。

从纵向看，RRSM延续了RSM关于从资源拼凑走向资源共生的阶段性特点，但将资源共生模型的三个阶段结构化，刻画出不同阶段中主体的互动方式，并将资源共生的目标界定为村庄多主体协同发展，弥补了原模型未对资源共生结果进行刻画的缺陷。相较RSM模型资源拼凑、资源共生和高级共生三个概念阶段，区域资源共生从主体互动的视角出发丰富了三个阶段的表现形式。具体而言，第一阶段为区域主体参与村庄发展的资源池的构建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参与村庄发展的主体在各自参与发展的目标驱动下有了初步的互动。第二阶段为多主体资源拼凑的过程，表现为政府、高校、企业与农户等区域内外主体对资源池中的资源进行拼凑。第三阶段为资源主体协同发展的过程，经过拼凑后的区域多主体实现共生并孵化出与村庄禀赋相适应的业态集群。从横向看，RRSM引入了协同治理综合框架的基本思想，关注行动者在不同阶段围绕共同议题形成的互动关系。与资源共生模型相比，区域资源共生模型强调了除政府和村民外其他主体的重要性，强调区域中多主体的重要性而非“政府—村庄”的二元论。其中，多主体既包括村庄的内生多元主体，如致富带头人、村干部等，也包

^① 习近平，2021：《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25页。

括对于村庄发展有指导或合作关系的外生多元主体，如上级镇、市政府或高等院校等；将协同治理落实到村庄发展领域，就是要在区域尺度上整合政府、高校、企业、乡贤、村集体等主体的比较优势，通过协同机制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整体提升（刘同山等，2023）。基于上述思路，本文将区域资源共生过程概括为“驱动因素—策略行动—协同发展”三个逻辑环节，并以此构建分析框架。

图1所示的“驱动因素—策略行动—协同发展”分析框架是将上述纵向阶段与横向主体整合的可视化表达。横轴刻画资源从识别到拼凑再到共生的演化逻辑，纵轴呈现政府、高校、企业、集体等不同主体在各阶段的资源情况、角色定位和相互关系。相较原有资源共生模型，区域资源共生模型通过引入协同治理视角，揭示了在资源细碎、集体力量薄弱的情境下，如何通过区域多主体协同，将分散资源组合成具有可持续性的共生业态集群。具体而言，该框架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驱动因素阶段，对应区域资源池的形成，是多主体参与村庄发展的起点。不同主体的行动动机，如政府的政治任务与治理压力、企业的市场与品牌诉求、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学术动机、村庄内部的生计与文化诉求等背后均蕴含可纳入资源池的潜在资源（Baker and Nelson, 2005）。政府掌握制度与政策工具，高校掌握知识与技术，企业掌握市场渠道与资金资源，村庄及其集体掌握生态、文化与土地等本地性资源。通过识别这些资源，区域层面的资源池得以形成。第二，策略行动阶段，对应资源拼凑过程，是多主体围绕资源池展开有目的整合的阶段。与传统资源拼凑理论强调单一组织内部行动不同，村庄发展的资源拼凑具有区域性与多主体性。一方面，政府、社会组织等外部主体通过项目导入、制度创新与财政支持等方式将外部资源引入村庄发展方案；另一方面，村集体、区域企业家等内部主体则通过土地流转、文化激活与组织重构等方式将细碎内部资源纳入拼凑过程。在这一阶段，协同治理机制发挥作用，通过建立协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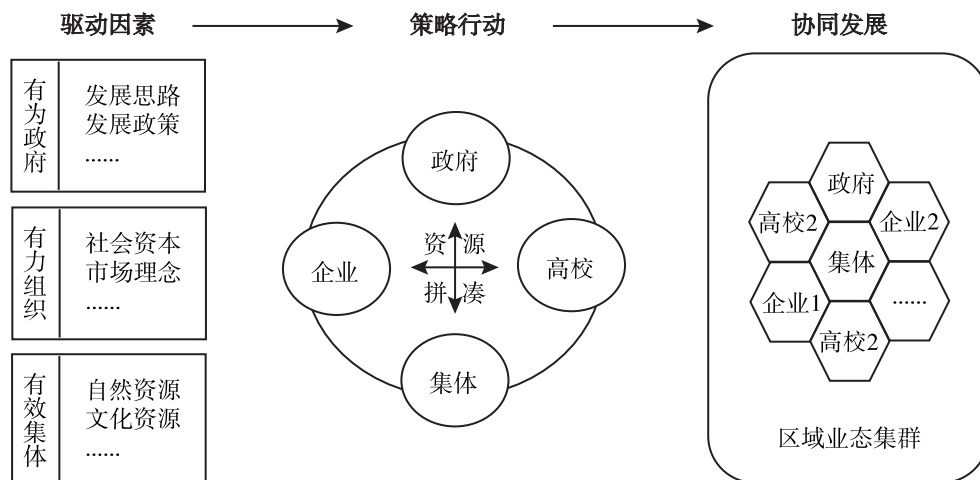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区域资源共生的多主体协同分析框架

规则体系与实施机制，使多主体形成相对稳定的分工与合作关系，从而降低协调成本与交易成本。第三，协同发展阶段，对应资源共生过程，是多主体在持续互动中形成稳定合作网络与业态集群的结果。其内部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子过程：其一，协同机制的生成，通过议题聚合、角色分工与制度安排，将政府、科研机构、企业与村庄组织纳入稳定的协作关系；其二，多主体收益闭环的形成，通过投入、收益、再投入的循环，使不同主体在协同过程中均形成持续性收益预期，从而解决协同合作的激励一致性问题；其三，稳定共生的生成，表现为区域范围内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网络与嵌套式业态集群，实现资源与治理的动态平衡。资源共生表现为符合区域禀赋的业态集群，而不再是短期项目的结果。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概况

（一）研究方法

首先，本文选用纵向单案例研究方法。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资源细碎且集体力量薄弱情况下实现村庄发展”，属于典型的“HOW”即“如何做”的问题（Yin, 2003），适合用案例研究方法探究。同时，本研究以资源拼凑理论与资源共生模型为基础，试图提炼出适用于中国国情的区域资源共生模型，因此需要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在概念界定的基础上对案例进行深度剖析。纵向单案例研究方法适用于具有归纳性和探索性特征的研究，并且综合分析单案例的多个阶段具有多案例的特征，有助于提升外部效度（周振等，2024）。

其次，本文选择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作为案例，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古生村是一个自然村，在发展前资源有限且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符合本文研究对象资源细碎和集体力量薄弱的特征，具备典型性。第二，古生村的发展路径具有典型的阶段性和多主体参与特征。在不同发展阶段，各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参与村庄发展，且在不同阶段有着差异化互动，最终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具备代表性。第三，古生村的发展具备一定的政策价值，其依托的科技小院发展模式被2024年、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为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的重要机制。研究古生村的发展过程有助于厘清科技小院与村庄发展的关系，为政策设计提供现实基础。

最后，本研究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专题调查组于2024年8月赴云南省大理市对政府、企业、农户、高校等多主体实地调研与半结构化访谈。其中，政府主体包括古生村所在镇政府（湾桥镇）和古生村所属行政村村委会（中庄村委会）。企业主体包括云南农垦集团、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高校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与云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

附属的各类科技小院。农户调研数据由调研组在 2024 年 8 月进行的入户调研与云南农业大学人文科技小院 2021—2024 年的调研数据及部分驻村记录构成。上述多类主体每个访谈对象的访谈时长为 20 ~ 60 分钟，共计访谈超过 20 小时。访谈内容为古生村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基本情况及自身参与村庄发展的动机、行为与效果等。进一步地，针对村庄发展的关键事件与数据，本文进行三角验证法，通过多方问询与收集权威媒体资料与相关研究论文等二手资料进行数据的核实，最终形成 15 万字左右的案例材料。

（二）案例简介

古生村片区地处风景秀丽的云南省大理市，隶属于湾桥镇中庄行政村，是个有着两千年历史传承的典型白族聚居的自然村庄。全村总人口 439 户、1842 人，90% 以上为本地白族。村庄地处洱海西岸，全村东高西低、北宽南窄，呈梯形状，国土面积约 1542 亩，居住区域从北到南约 2.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约为 1220 亩，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0.66 亩，村内无集体经济组织。2015 年前，古生村的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水稻、蚕豆、大蒜、大茭豌豆、蔬菜等农作物，农民收入来源以农业和外出务工为主，第三产业发展较为缓慢。2015 年，习近平来到古生村考察，对当地的环境保护和文化保护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由此当地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转型。在这一阶段，当地的生计方式以农耕为主，辅以渔业、外出务工和一定程度的旅游业。2017 年后，古生村转型发展步入快车道。一方面，政府开始进行大规模洱海治理，渔业、种植业部分作物被明令禁止；另一方面，村庄土地也开始进行大规模流转。2021 年，科技小院开始入驻古生村，村庄业态逐步完善，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态集群。总体来看，古生村的绿色发展转型自 2015 年启动，从传统的农业村落逐步发展为多业态融合的现代乡村，其依托的“科技小院”模式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多家权威媒体报道，并写入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具体发展阶段见表 1。

表 1 古生村所在区域阶段情况

发展阶段	区域概况	
	村庄内部	村庄外部
资源识别阶段 (2015—2016 年)	村庄承接一系列治污项目； 村民成立村民理事会与保护建设管理促进会推动村庄文化与自然资源的保护	政府提供村庄发展规划； 部分企业参与村庄规划并承接项目； 部分当地教育家对村庄进行考察
资源拼凑阶段 (2017—2021 年)	村庄停止新建房屋，并基于环保要求进行部分区域拆迁，农地统一流转； 洱海全流域禁渔、阻断苍山供水，村民开始进行生计转型	外界农资、环保等企业联系村庄开拓业务； 云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入驻古生村成立科技小院，政府通过洱海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等注入资金，并开展文旅项目
资源共生阶段 (2022 年至今)	村庄内外资源融合发展，自然环境大幅改善，村民与入驻高校师生、企业互相融入； 各类由政府、企业、高校等多主体合作的科技小院，民宿、餐饮、文旅等不断发展， 形成了区域内的业态集群	

第一，资源识别阶段（2015—2016年）。2015年，政府开始编制为期15年的《古生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将古生村定位为特色保护型村庄，旨在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由于村庄建设需要在环境保护的框架下对村内资源进行调度，古生村所在镇于同年4月制定了《湾桥镇古生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并对村内所有的传统民居进行摸底调查，从而明确了村庄的基本资源背景。与此同时，古生村集体则成立了古生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和古生村保护建设管理促进会，进一步对村内资源进行摸排，部分企业在村庄规划发展中进入村内开拓业务，一些高校以古生村为调研点开展田野调查。

第二，资源拼凑阶段（2017—2021年）。2017年，大理市全面启动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渔业被全面禁止、大蒜等作物也被禁止种植，古生村用于发展的资源受到限制。2018年4月，大理市政府发布了《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限制了古生村居民建筑的活动空间。在此背景下，古生村开始推进建筑拆迁调整和土地的大规模流转工作，政府将土地对外承包转租给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村庄开展自治试点工作，村内文化设施、古建筑等翻新工作逐步启动。村庄旅游业也进入初步发展阶段，部分民宿企业入驻村落，并参与村庄建设项目。2021年底，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与云南农业大学赵正雄教授组织多家科研单位、企业，着手建立科技小院，并与地方政府开展治污合作。

第三，资源共生阶段（2022年至今）。2022年以来，在第一家科技小院的示范效应下，各类由政府、企业、高校等多主体合作的科技小院，如蔬菜科技小院、咖啡科技小院、人文科技小院等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形成了区域内的业态集群，实现了农业生产、环境保护、教学培养、科学研究等多业态的共生状态。古生村也由此实现了污染治理，成为科研创新、文化旅游等一体化的美丽乡村，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科技小院”模式也被写入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三）案例做法与成效

在资源细碎且集体力量薄弱的背景下，古生村主要通过党建引领、村民协同和校企联合整合内外部资源。首先，村党支部吸纳高校毕业生、转业军人和致富能手，依托文明实践站整合议事、培训、调解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并通过党员责任清单和一名党员联系约5户农户的制度，推动环境治理和农户生计转型。其次，村庄通过户长会、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吸纳村民参与规划和项目选址，同时发挥老年协会、莲池会等民间组织在利益协调和文化保护中的作用，增强村民参与资源利用的主体性。最后，村庄将耕地流转给环保公司，由其对接农业企业开展绿色种植并优先雇用本地种田能手；后期通过科技小院和洱海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连接高校与企业，推动技术研

发、成果转化与多业态融合。由此，古生村形成了以基层组织激活内部资源、以校企合作引入并创新利用外部资源的发展路径。

发展成效上，古生村在自然环境的保护性开发、现代农业的绿色化种植、传统文化的经营化传承、科研人才的落地化培养和村庄业态的多元化发展等方面均取得较为明显的转型成效。第一，古生村的自然环境实现了保护性开发。洱海全湖水质在“十三五”时期累计实现32个月Ⅱ类^①，总体水质由富营养初期状态转为中营养状态，湖区沉水植被面积也恢复到34平方公里，湖体年均透明度上升到2.1米。第二，古生村的农业生产实现了绿色化种植。在整村土地流转后，当前村内农业已形成连片的规模化粮食种植经营，全程对污染进行精准防控，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此外，村庄还进一步打造“绿色化”种植的品牌效应，其中“洱海留香”系列大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第三，古生村的传统文化实现了经营化传承。古生村遵照挖掘历史文化、留住古风民韵的原则，已完成对民居墙体的复刷、彩绘项目，并改造了村中心广场，修复了村内古民居、古景观。村内还组建洞经古乐队、民族文化展演队以及木雕、扎染、银器等白族传统工艺作坊，并将“古生宴”等经营性项目融入当地的文旅发展中。第四，古生村实现了科研人才落地化培养。依托于科技小院，古生村聚集全国30多家科教、企业单位300多位科技人员。通过搭建实践育人平台，高校将实验室搬到田间地头，在服务中创新科技，在创新中更好地服务生产。古生村科技小院组建由“高校教师—研究所/研究院—企业导师—校外导师”组成的导师团队，产教深度融合，建立多主体协同培养渠道。截至2024年，常驻古生村的研究生约100人，教师约30人。其中，学生年均驻扎时间超过330天，教师年均驻扎时间超过200天。第五，古生村从传统的水稻、烤烟、大蒜和常规蔬菜种植转型为涵盖现代农业、餐饮业、民宿业等多业态共生的现代村落，农户收入大幅提高。其中，旅游业就带动返乡就业超50户，村内饭店、商店、客栈等服务业快速发展，古生村也于2022年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四、案例分析

（一）驱动因素：多方目标下的区域资源识别

由于村庄集体力量薄弱，资源细碎分布在区域内部和外部的多个主体中，因此需要通过驱动因素识别潜在资源从而为村庄发展构建资源池。具体来说，在资源拼凑前，参与乡村发展的各个主体需要对村庄的可用资源进行识别。通过分析区域内外不

^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依照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将水质标准分为五类，Ⅱ类为水质功能第二高的水质，经过自来水处理厂的处理后可供人们生活使用。

同主体参与村庄发展的主要动机，可以进一步明确各主体的潜在资源，从而为资源的有序利用奠定基础。

从区域内部来看，由于村内传统生计被限制（化肥禁施、大蒜禁种、渔禁捕），村民收入受限进而产生不满情绪。因此，在村庄转型发展中，村民个体主要表现为生计改善诉求，而村集体则主要面临治理需求。进一步从农户类型分析具体的参与动机，转型期间古生村纯农户占比仅有12.73%，农业收入占比大于50%的低度兼业农户占比10.03%^①。尽管这两类农户占比不高，但其受生计调整的影响最大。其中，难以外出务工的妇女和老人亟须寻找新的谋生出路，其他的兼业农户则更多希望在村庄转型中寻求就业或创业机会。从村集体来看，村党支部需要在村庄发展过程中团结群众，减少发展过程中的矛盾。此外，对于集体中的一些文化组织，如“莲池会”等，则是希望能够传承传统风俗，尤其是希望修葺村内“龙王庙”“古戏台”等老建筑，为文化传承提供基本场所。

从区域外部来看，上级政府、企业和高校等组织也都存在着参与村庄发展的驱动因素。首先，地方政府（市、镇）既需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面源污染控制、乡愁文化保护等政策命令，也需要保证地方财政和居民生计可持续，因此需要参与村庄发展从而实现行政命令的可执行以及地方财政的再创收。其次，古生村的转型发展为周边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以顺丰洱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例，该公司长期扎根于大理及周边地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机肥供应是其主要业务。在环保政策下，古生村村民被禁止使用化肥，由此这一区域成为有机肥市场的蓝海。最后，古生村是高校科研的理想场所。转型前，已有相关研究者以古生村调研点发表相关论文。这一具备民族特色的村落既是传统文化研究的沃野，又是现代农业绿色转型研究的新阵地。如今村庄面临转型，其中待研究的课题十分丰富，有待挖掘。

由此可见，尽管各个主体分布较为零散，但它们均具有参与村庄发展的充分动机。在驱动因素下，各个主体可以进一步识别出彼此可利用的潜在资源，为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利用奠定基础。如图2所示，政府、组织、集体参与村庄发展的驱动因素背后有着较多的潜在资源。有为政府可以为地方争取财政、土地指标、管理权限等支持，有效集体可以通过协商等方式使村内文化、物质资源形成统一的对外沟通平台，降低项目推进的交易成本，同时也可以提供劳动力、场地等资源。有力组织或是可以通过自身在行业内的经验与专业知识，助力乡村具体产业的发展；或是可以通过发挥强有力的社会资本、企业家精神等作用，发掘村庄的发展潜力，提高资源的管理效率等。由此，区域内的资源识别已经完成，其本质是区域内各主体对于乡村发展的参与动机以及其可以为此投资或付出的潜在资源。据此，尽管原有生计模式下的自然资源

① 资料来源：云南农业大学人文科技小院2021年对古生村的全面调查。

选择受到了限制，且资源细碎分布于各个主体，但放眼环洱海乃至大理区域，通过资源识别，古生村仍旧拥有很多可以利用的潜在资源，如何使得潜在资源有序利用从而完成拼凑的过程则是策略行动中重点关注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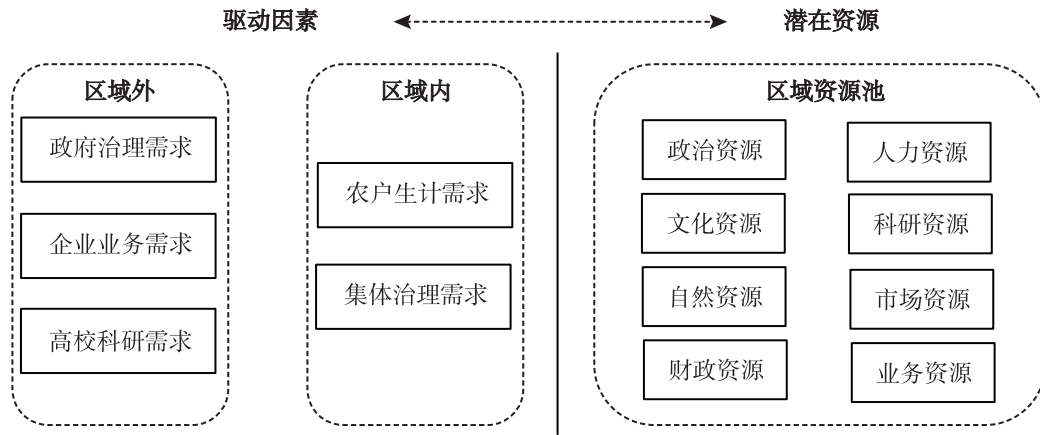


图2 驱动因素下的资源识别

（二）策略行动：区域主体间的资源拼凑

通过识别区域内外政府、高校、企业等多主体参与村庄发展的驱动因素，古生村已经构建了发展所需的基本资源池。由于所有资源都是潜在资源，且有的来自村内部，有的来自外部，并不能直接使用，而是需要参与村庄发展的主体根据资源类别进行差异化统筹，并对已有且可利用的资源进行创造性拼凑。换言之，在识别区域内外驱动因素后，各主体还需要采取行动进行资源的拼凑。由于资源的细碎化特征，需要通过搭建内外资源的平台以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实现资源利用。如图3所示，古生村进行资源拼凑的策略行动主要包括内部资源激活、外部资源引入和多主体资源创新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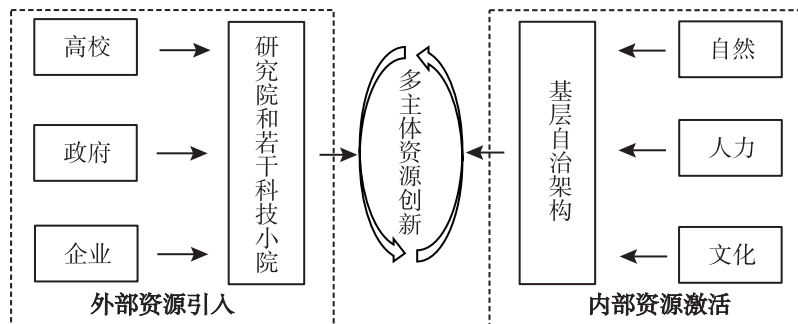


图3 古生村资源拼凑流程

第一，内部资源激活。内部资源激活，是指通过整合村庄内已被识别的资源，并依托基层自治架构的建设降低资源利用的交易成本，使其具备参与项目建设和市场运

营的基础。古生村主要通过基层自治体系的建设，实现了村内自然资源与文化资源的激活。就自然资源而言，出于其集体所有的性质，古生村主要通过成立古生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和古生村保护建设管理促进会实现资源统筹。为提高乡村建设项目的效率、减少集体行动的阻碍，古生村通过理事会的形式对重大议案进行表决，并以党员户为枢纽带动其他群众。例如，2018年4月，大理市政府举行了《“三线”管理规定（试行）》听证会，对洱海周边的村民生活空间进行划线分类。具体而言，按照人为规划设置洱海流域的“生态屏障”，将沿洱海界碑15米范围内的所有建筑一并清退。为降低项目推进的阻力，从而达成一致的集体行动，村集体和理事会代表与待拆除的农户进行逐家逐户的谈判，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地，为了实现村庄公共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古生村依托党支部成立了古生村保护建设管理促进会，通过增加村民的参与感来实现环境的共同治理。例如，针对垃圾乱扔、污水乱排、建筑材料乱堆等不良行为，古生村党支部会召开党员、户长会等进行集体批评。同时，村支部还广泛动员群众筹资、投劳参与建设，建立古生村长效保洁机制，建立党员卫生保洁挂钩联系制度，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强化集体观念。就文化资源而言，古生村主要通过村内的非正式组织进行统筹。如古生村白族莲池会作为本主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负责龙王庙祭祀秩序等多项工作，其会长多为村内德高望重的老嬷嬷。通过与会长沟通，村庄内的文化资源得以被有效调动，并进一步与文旅深度融合。此外，当地民宿经营者也逐渐形成发展的小团体，有力的村中企业家或协助其他村民办理牌照，或进行一体化管理等。总体而言，通过内部资源激活，村庄内集体行动困境被缓解，使自然、文化等资源能够以较低交易成本被纳入村庄发展项目。

第二，外部资源引入。外部资源引入是指针对已被识别的外部主体的可利用资源，构建适合其参与村庄建设的通道和平台。具体而言，古生村主要通过搭建洱海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及各类科技小院等平台，实现了政府资源、企业资源和高校资源的引入。首先是政府资源的引入。在洱海治理的政策目标下，政府既需要就污染治理找到切入点，又需要建立投入政府资金的有效载体。由政府参与建设的研究院，既可以作为治理项目及政策资金的依托方，又可以与农户、村集体进行业务往来，通过技术推广、定向补贴等方式优化农户的种植行为。其次是企业资源的引入。在洱海治理的背景下，古生村的种植模式需要向绿色化转型，因此有巨大的有机肥等绿色生产市场。但在农户组织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企业难以直接入驻乡村。在以政府为背书的研究院的对接下，企业可以较为顺利地进入乡村市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废弃物回收利用等业务。例如，顺丰农资公司与云南农垦集团通过研究院分别流转约200亩、800亩连片经营的农地进行绿色肥料试点、有机稻谷种植等业务。最后是高校资源的引入。研究院由政府与高校共建，通过这一平台，高校可

以在村庄设立机构开展科研活动，并将科研与乡村发展相结合。通过科技小院模式，高校与乡村之间可以实现需求互补与资源相互利用，如高校利用乡村的自然资源从事科研活动，乡村利用科研成果改善生产与生活环境。

第三，多主体资源创新。通过内部资源激活与外部资源引入，资源之间的流通障碍逐步被清除，各主体之间形成了充分互动的通道，由此可以进行资源之间的创新重构。具体而言，区域内各个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直接与其他主体对接，形成新的商业、教育等模式。例如，以综合利用洱海流域各类有机废弃物为目标，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和州政府合力打造了“顺丰洱海模式”。在这一模式中，高校的人才资源、政府的政策资源、企业的资金资源与村民的土地资源实现了良好的创新重构。具体而言，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和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云南洱海环保与有机循环科技小院。该科技小院以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研发为主题，并依托企业将科研成果落地，将相关技术直接应用于乡村废弃物治理与再利用。小院的场地由村民提供，科研人员由高校提供，运营资金由企业提供，研发成果由企业应用。近年来，企业每年向小院投入运营经费约80万元，小院则依靠高校专家团队在精准定量区域污染、创新土壤调控产品和制定生产技术规程等方面开展定向研究。从成效来看，小院已创制水稻、油菜、莴笋、玉米4款复合微生物肥料，高校相关师生也依托研究发表了多篇SCI论文。

多主体资源创新不仅体现在上述的企业端，在资源充分流通的状态下，各个主体根据自身需求都可以进行资源创新，实现协同发展。例如，政府希望攻克洱海流域稻油轮作体系种植中水稻种植污染高、附加值低的问题，高校也希望围绕水稻污染治理和粮食增收展开自然与社会科学研究。由于两方驱动因素一致，且潜在资源已被识别，故而可以直接进行资源的拼凑与创新。由此，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和大理州人民政府三方共同建立云南大理稻油轮作科技小院，截至2024年，该小院共有2名博士和11名硕士入驻开展工作，重点攻克洱海流域稻油轮作体系种植中水稻种植污染高、附加值低的问题。在高校师生、地方政府和村民的协作下，小院通过创新绿色生态种植等技术集成，已实现农田养分损失减少30%~50%、入湖污染减少10%、年亩产值超1万元的成效。此外，创新活动还产生了助力村庄组织振兴的意外效果。例如，小院成立了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科技小院党支部和妇女联合会，进一步强化了村庄的组织力量。

（三）协同发展：区域资源共生下的多主体协同发展

1. 协同机制的生成。在资源拼凑完成后，古生村的多主体协作逐渐从项目协作转向社会嵌入的关系结构。协同机制的生成可分为两个过程：议题聚合和关系嵌入。第一，议题聚合。洱海生态治理与乡村发展需求构成区域协同的共同议题，也为政

府、科研、高校、企业与村庄进入同一议题网络提供了合理性。具体而言，政府承担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考核压力；高校与科研主体围绕实践教学、科研议题与社会服务进入村庄；企业通过和村庄的党支部负责人以及民俗协会负责人等进行会谈，从而对绿色农业与乡村旅游进行资源布局；而村庄内部则基于生计改善、产业转型与文化保护等需求构成内生发展动因。科技小院体系在其中发挥了平台的作用，使各主体能够在共同议题下实现初步对接。第二，关系嵌入。随着协作深化，协同不仅表现为制度性合作，也表现为村庄生活实践中的社会嵌入与知识嵌入。例如，高校师生在科技小院常驻，通过入户访谈、农技指导、支教服务与生活消费等方式融入村庄社会网络；企业与农户之间则通过劳务、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关系，尤其是企业与地方党支部、民俗协会和村民代表之间的链接，极大降低了对接成本。通过上述机制，古生村形成了兼具制度安排和社会信任支撑的协同结构，为资源共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治理条件。

2. 多主体收益闭环。协同发展的可持续性不仅依赖协同机制，更依赖多主体收益的实现。在古生村，多主体收益结构呈现出财政收益、生产收益、声誉收益和政绩收益等共同构成的收益闭环。对政府主体而言，其收益主要表现为生态治理绩效和乡村振兴绩效。洱海保护与文旅开发在村庄层面实现耦合，使政策目标具有执行落点。对科研与高校主体而言，收益表现为科研成果、教学实践、案例素材与技术输出，同时也体现为社会服务能力与地方协同能力的提升。科技小院为科研成果提供了应用场景，使高校实现“一次进入，多次受益”。对企业主体而言，其收益表现为稳定供应链、绿色品牌溢价与社会声誉，以及与科研和政府主体的协同机会。科技小院为企业提供技术验证，使企业可在生产端与消费端同时获益。对村庄与农户主体而言，其收益不仅表现为租金、劳务与分红等货币收益，还表现为生产方式升级、专业技能提升、市场能力增强与社会资本扩展等收益。这些收益构成农户后续创业、就业与市场连接的基础条件，从而拓展了村庄发展能力的边界。由此，收益闭环使多主体形成“投入—收益—再投入”的激励机制，从而提高协同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3. 稳定共生的形成。通过对区域内可利用资源进行拼凑，并推动各资源主体之间形成协同治理关系，古生村已经步入区域资源共生的状态。这一过程不仅在横向上延伸了各个主体的参与广度，还进一步在纵向层面加深了主体间合作的紧密度。最终，古生村区域内形成了高校、企业、村民、政府等各主体资源有效联动的共生系统，呈现出多主体协同发展、业态赋能的特点。多主体协同发展指的是各主体依托自有资源与其他主体形成紧密的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实现“1+1>2”的效果。业态赋能指的是在资源共生的状态下，古生村已经形成一个可以吸引新主体进入或孵化新主体的业态群，如西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后续纷纷加入科技小院，一些民宿企业家也

相继入驻古生村。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古生村实现了区域资源共生，进而推动了多主体协同发展。最终形成资源共生的状态。

本文认为，这一资源共生状态可以被称作“巢状村庄”。类似于“巢状市场”，“巢状村庄”强调村庄内产品、服务、现金和信息等各资源形成新的流动形式（叶敬忠和贺聪志，2019）。“巢状村庄”最显著特点在于各主体之间实现了协同发展，因此资源互动的中间环节比较少，可以直接根据需求与供给进行资源的对接。在区域资源共生的状态下，古生村多主体之间的协同几乎不存在中间环节，同时也不具备明显的层级结构，而是表现为一个扁平化的网络。由于资源互动与村庄社会关系相互嵌合，“巢状村庄”中各主体之间的交易非常稳定。同时，各主体的互动建立在双方的共识之上，如科技小院入驻后，高校师生在闲暇时为村民提供支教服务，村民则为不同批次的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和文化产品的定制和销售服务，双方都有动力提供更高品质的资源进行互动，并在持续互动中产生新的增长点（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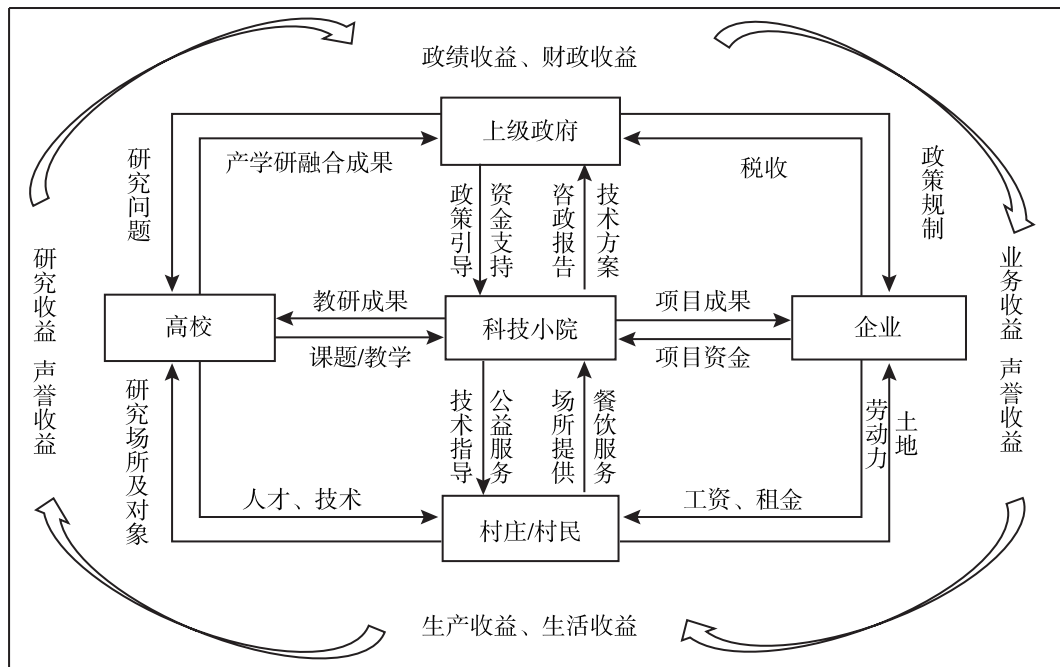


图4 区域资源共生下的多主体协同发展

五、进一步讨论

要真正回答这一模式为何在古生村得以成立、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可推广性，以及对现有乡村发展理论有何超越，仍需在案例事实与理论框架之间再向前推进。在此意义上，本文试图从制度演化、发展条件和理论视角提炼出更具一般性的认识。

（一）村庄发展的困境与破解

集体经济薄弱是制度演化、财政体制、城乡结构与社会关系多重因素叠加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极大提升家庭经营效率的同时，将生产经营权下沉到农户层面，村集体从生产组织者逐步退居为管理者。土地、生态、文化等关键发展资源在产权上分散在各户、在空间上呈现碎片化状态，缺乏以集体为核心的整合机制。随后，税费改革进一步压缩了村级自主财政来源，各类财政资金日益以项目方式下达到村，项目制在实践中往往“向强者倾斜”，大量示范项目、样板工程更容易落在基础较好、干部能力较强的村庄，经济薄弱村则因缺乏抓项目的能力和条件而被边缘化，进而形成“强村愈强、弱村难起”的分化格局（魏后凯和吴广昊，2024）。同时，快速城镇化和要素虹吸使大批劳动力、资本和人才持续外流，村庄呈现“十村九空”的人口格局，许多村集体即便名义上拥有一定资产，也缺乏将资源转化为稳定收入的能力。村庄内部社会资本则表现为强熟人关系与弱制度约束，这类社会关系有利于日常互助，却不利于承担高风险、长周期、强协同的复杂发展工程。由此，多数村庄难以通过简单做强集体来承担综合开发和区域协同的重任。古生村模式的创新之处在于，它并未将强化集体预设为唯一发展路径，而是在承认村集体财力薄弱、制度工具有限的前提下，构建了一套绕开集体能力瓶颈的多主体协同体系。洱海生态治理这一区域议题，为多主体进入和互动提供了共同目标，将原本分散的政府部门、科研院校、企业与村庄主体纳入同一议题网络。政府通过研究院、科技小院等平台承担制度接口与协调职能，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知识与技术转译能力，企业负责将生态与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经营业态，村民和村集体则以土地、生态与文化等本地性资源参与博弈与收益分配。与传统企业单边开发或集体主导的模式不同，古生村通过平台化、网络化和协同化的组织形式，将发展工程拆解为可被多主体共同承担的协作过程，使村庄发展在集体薄弱与资源细碎的结构下得以实现，为集体经济薄弱普遍存在的地区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替代路径。

（二）区域资源共生模型的应用推广

从古生村的经验可知，区域资源共生的成立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本文将其成立基础划分为必要条件、充分条件与稳定条件三个层次。第一，必要条件是指区域内存在能够促成多主体进入与互动的共同议题，以及具备被整合与转化的基础资源池。共同议题通常来自政策绩效激励、生态治理、产业转型或文化保护等发展目标和激励措施，它能够原本分散的主体置于同一议题网络之中，从而形成协同起点；基础资源池则包括可被拼凑的生态、文化、制度、人才和市场资源，是资源共生得以展开的物质与制度前提。第二，充分条件在于多主体协同机制与收益闭环的形成。协同机制包括议题聚合、组织嵌入和利益协调等过程，其功能在于降低主体间的协同成本；收益

闭环则使多主体在协同中形成长期激励结构，从而实现“投入—收益—再投入”的循环，避免协同关系停留在一次性项目合作阶段。若缺乏收益闭环，区域资源共生将难以支撑制度化与长期化，从而止步于示范工程或短期项目。第三，稳定条件体现为新主体的可进入性以及协调成本的下降。稳定的共生格局意味着业态集群具有一定吸附能力，能够吸纳新主体、容纳新议题，并在资源、组织与制度层面降低边际协调成本。如古生村的科技小院不断推陈出新，正是因为业态集群降低了新主体进入和运营的成本。需要指出的是，区域资源共生模式并非标准方案，其有效性具有情境依赖性。这种情境依赖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不同村庄在资源禀赋、组织能力、社会结构与市场接入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其二，不同区域主体的组合方式具有差异性，东部沿海地区更可能依赖企业与科研机构的技术与市场能力，而欠发达地区则更多依赖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制度与动员能力；其三，共生关系的稳定性取决于制度环境与激励结构，一旦缺乏组织平台、议题驱动或持续激励，协同很可能退化为一次性合作。由此可见，区域资源共生的推广不应采取模式复制，而应采取条件匹配与制度适配的思路，关注不同区域与村庄在资源结构、制度约束与主体组合上的差异，并通过制度设计与组织创新重构协同机制与激励结构，以实现区域资源共生的有效落地。

（三）区域资源共生模型的创新启示

第一，区域资源共生模型旨在将资源拼凑的应用场景从企业和组织层面扩展至区域层面，并将研究重点从资源拼凑转向资源协同，以弥补现有理论的不足。本文提出，资源拼凑仍然是手段，只有注重区域发展目标，通过资源协同实现更高效和可持续的资源配置，才能真正推动村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阐述新发展格局时明确指出：“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①因此，村庄发展不仅需要从单一主体拓展到多元主体，还需要从组织发展上升到区域协同。将强调组织发展的资源拼凑理论扩展至区域多主体协同发展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本文提出的区域共生模型从驱动因素出发，以策略行动为依托，以资源共生为结果，既强调在资源搜寻过程中区域内的多主体多因素的可能，又强调资源利用过程中主体协同的必要性，还突出资源共生后区域协同发展的可持续。这一框架有别于传统组织层面的资源拼凑理论及其衍生模型，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乡村振兴发展理论框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建设。第二，区域资源共生模型强调内外部资源的双向互动和协同利用，以此实现资源共生。这一角度突破了传统“内源”“外源”二分框架以及现代“新内源”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新外源”理论的局限，构建了一个更加综合和动态的资源利用框架。无论村庄发展由哪一方主体引领，最终目的都是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发展，其核心落脚点仍然是资源的利用问题。第三，区域资源共生模型强调区域内主体间的协同发展，在村庄发展层面则体现为通过激发农民主体性、构建基层自治架构来实现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村集体在面对多重改革任务时常常“分身乏术”，许多以行政手段推动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多为“挂牌”形式，缺乏实质性效果（高鸣和芦千文，2019）。事实上，村庄发展的逻辑与城市经济增长相近，后者依赖于创新要素的集聚和扩散，通过企业、研究机构、政府等多方合作推动区域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Cooke et al., 1997）。因此，村庄发展也需要充分发挥各方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实现主体间的协同治理。本案例中，村庄转型发展过程中的“村集体”一直作为村庄成员的一个集合，而非一个具体的法人或实体。在资源共生的状态下，集体内的农民纷纷转型成为种田能手、民宿老板、餐饮老板、文旅代表、非遗传承人等。集体行动则是由村内的村支部、村民大会、文化协会等正式与非正式组织进行统筹，落实上级政府与所在行政村的治理任务，为保障农民权益合法性提供自治平台。恰如城市发展是一个要素充分流动、主体充分参与的过程，在产权明晰的情况下，主体之间直接对接反而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构建资源共生的“巢状村庄”，形成多主体协同的发展模式。

六、结论

本文研究主要有以下结论：首先，村庄面临资源约束时，单纯依靠显性资源难以实现突破发展，需要充分挖掘区域内各主体参与发展的驱动因素，并挖掘其背后的潜在资源，构建可识别的资源池，从而进行路径规划。通过对区域内各个主体发展动机背后的资源进行拼凑，村庄可以突破资源约束瓶颈，并在多主体协同发展的情境下朝共生业态演进，这是实现村庄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其次，剖析村庄发展问题不一定要从资源取向问题切入，而应依据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以资源利用问题为核心进行改革实践。同时，古生村的转型发展也说明，“两山”理论在实践过程中有着蓬勃的生命力，其背后的理念与政治资源是乡村发展有力的驱动因素。最后，集体薄弱的村庄可以在区域内外多主体的资源拼凑与共生下实现发展。村庄发展应依据实际情况，激发农民主体性，推动基层自治架构发展，进而采取最有效率的合作经营方式。

上述研究结论有以下三点启示。第一，在资源细碎且集体经济薄弱的背景下，村庄要实现发展，关键在于突破对显性资源的依赖，充分挖掘并整合各类潜在资源。通过党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党组织结构，激发村庄内部治理效能，挖掘村庄自然、人力等资源；同时，依托村民自治和民间组织凝聚乡村合力，形成协商共治格

局，实现统一的集体行动，为资源利用提供便捷的通道；此外，要借助村庄所在区域中的企业、高校等联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资源的高效拼凑与共生利用。第二，村庄发展不应仅从资源取向问题出发，而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与优化。古生村的实践表明，“两山”理论既指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更以理念引领和政策资源激发了多主体参与和协同治理的内生动力。为此，应强化“两山”理论在村庄治理和产业转型中的指导作用，通过党建引领、校企合作、村民自治等机制整合区域内外资源，创新资源利用方式，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构建资源共生和多元协同的乡村发展新格局。第三，村庄发展要充分协调各主体间的利益，使各主体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率。集体经济组织并不必然是村庄发展的主要推动者，正如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所指出的：“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①村庄发展要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在产权明晰的情况下寻求最有效经营发展方式。为此，要支持村庄引入政府、高校、企业等外部主体，建立区域性合作平台，如“科技小院”，促进多元资源的有效对接。通过村集体、村支部等搭建资源拼凑和交易的通道，实现资源、技术、资金、人才的高效流动与共享，推动资源拼凑向资源共生转变。

古生村的发展除提供可复制的经验外，也提供了值得注意的教训。在村庄发展过程中，古生村干群矛盾时有发生。例如，在村庄统一转出耕地以供相关企业绿色化种植和转出宅基地以符合环保规定后，村民并未及时收到相关补偿款。在这一过程中，党支部等组织起到了帮扶群众的作用，而高校师生的在村消费、科技小院的租金也给予了大部分村民较为稳定的收入。这些措施都有助于缓解干群关系。尽管如此，矛盾的本质仍是村民的权益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在村庄发展进程中，村民由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的缺失很容易成为利益受损方，干群矛盾的本质是农民权益保障的缺位，缓和矛盾的核心是依法保障农民权益。在产权有合理保障的情况下，各主体通过利益协商可自然实现多主体协同发展格局。为此，村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和法治保障机制、利益联结和补偿机制，保障村民权益，例如通过村民大会、行业协会等正式与非正式组织协调村民利益诉求；通过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完善利益分配与补偿制度，对因项目建设、生态保护导致失地、失业的村民，配套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

参考文献

党国英、郭宇星、张连刚，2024：《地理标志引领民族山区和美乡村建设的机制与路径——基于新内源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

发展视角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96-118页。

董毅、曹海林，2025：《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中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基于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21-42页。

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9-39页。

高强、孔祥智，2020：《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四川彭州小鱼洞镇“联营联建”模式的案例分析》，《东岳论丛》第9期，第162-171页。

孔祥智，2019：《新中国成立70年来城乡关系的演变》，《教学与研究》第8期，第5-14页。

孔祥智，2020：《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经济纵横》第7期，第32-41页。

孔祥智、魏广成、许光清，2024：《新型集体经济与内源式发展：基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案例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3期，第135-146页。

刘同山、孔祥智、杨晓婷，2023：《“大小兼容”的农地连片经营如何实现——以江苏盐城亭湖区“小田并大田”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44-64页。

曲甜、黄蔓雯，2022：《数字时代乡村产业振兴的多主体协同机制研究——以B市P区“互联网+大桃”项目为例》，《电子政务》第1期，第114-124页。

苏敬勤、林菁菁、张雁鸣，2017：《创业企业资源行动演化路径及机理——从拼凑到协奏》，《科学学研究》第11期，第1659-1672页。

魏后凯、吴广昊，2024：《中国村庄分化的成因与破解路径》，《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6期，第91-103页。

岳晓文旭、王晓飞、韩旭东、周立，2022：《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36-54页。

叶敬忠、贺聪志，2019：《基于小农户生产的扶贫实践与理论探索——以“巢状市场小农扶贫试验”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137-158页。

詹礼辉、苏时鹏、陈淑凤、兰岚、李寒滇，2016：《林地细碎化、林地流转对林地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分析》，《资源开发与市场》第10期，第1209-1213页。

章熙春、陈泽、李胜会，2024：《引领式嵌入治理：科技特派员何以助推乡村产业新内源式发展——基于对广东省平远县梅片树产业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65-84页。

赵霞，2011：《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0-86页。

周振、伍振军、孔祥智，2015：《中国农村资金净流出的机理、规模与趋势：1978—2012年》，《管理世界》第1期，第63-74页。

周振、陈锐、钟真等，2024：《村企混合经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基于浙江省奉化区滕头村的个案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28-44页。

朱英明，2003：《论产业集群的创新优势》，《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107-112页。

Baker, T., and R. E. Nelson, 2005, “Creating Something from Nothing: Resource Construction Through Entrepreneurial Bricolag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3): 329-366.

Cejudo, E., and F. Navarro, 2020,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European Rural Areas: Results and Lessons*, Cham: Springer, 21-31.

Cooke, P., M. G. Uranga, and G. Etxebarria, 1997,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sational Dimensions”, *Research Policy*, 26: 475-491.

- Debnath, R., and R. Bardhan, 2018, “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through Bricolage: A Livelihood Generation Assessment of an Indian Villag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60: 105–121.
- Desa, G., and S. Basu, 2013, “Optimization or Bricolage? Overcoming Resource Constraints in Global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7(1): 26–49.
- Di Domenico, M., H. Haugh, and P. Tracey, 2010, “Social Bricolage: Theorizing Social Value Creation in Social Enterprises”,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4(4): 681–703.
- Duymedjian, R., and C. C. Rüling, 2010, “Towards a Foundation of Bricolage i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eory”, *Organization Studies*, 31(2): 133–151.
- Gkartzios, M., and P. Lowe, 2019, “Revisiting Neo-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in M. Scott, N. Gallent, and M. Gkartzios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Rural Planning*, Oxfordshire: Routledge, 159–169.
- Lowe, P., C. Ray, N. Ward, D. Wood, and R. Woodward, 1998, “Particip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European Experience”, *CRE Research Report*, Centre for Rural Economy, Newcastle University.
- Olmedo, L., and M. O’Shaughnessy, 2022, “Community - Based Social Enterprises as Actors for Neo -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 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 *Rural Sociology*, 87(4): 1191–1218.
- Porter, M. E.,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6): 77–90.
- Ray, C., 1998,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ia Ruralis*, 38(1): 3–20.
- Robinson, G. M., 2018, “Glob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 10(1): 133–160.
- Sirmon, D. G., M. A. Hitt, and R. D. Ireland, 2007, “Managing Firm Resource in Dynamic Environments to Create Value: Looking Inside the Black Box”,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2(1): 273–292.
- Sirmon, D. G., M. A. Hitt, R. D. Ireland, and B. A. Gilbert, 2011, “Resource Orchestration to Create Competitive Advantage: Breadth, Depth, and Life Cycle Effects”, *Journal of Management*, 37(5): 1390–1412.
- Solow, R. M.,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0(1): 65–94.
- Wang, J., Y. Cao, X. Fang, G. Li, and Y. Cao, 2022, “Does Land Tenure Fragmentation Aggravate Farmland Abandonment? Evidence from Big Survey Data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1: 126–135.
- Ward, N., P. Lowe, and J. Murdoch, 1995, “Beyond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Models: Networks in Rural Development”, in J. D. van der Ploeg, and G. van Dijk (eds.)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Netherlands: Van Gorcum, 87–105.
- Woods, M., 2009, “Rural Geography: Blurring Boundaries and Making Connection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3(6): 849–858.
- Xin, S., and N. Gallent, 2024, “Conceptualising ‘Neo-Exogenous Development’: The Active Party-State and Activated Communities in Chinese Rur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09: 103306.
- 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6–7.

Multi-Actor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n Villages Based on Resource Bricolage and Resource Symbiosis: Evidence from Gusheng Village, Dali, Yunnan

LI Yuan¹ KONG Xiangzhi¹ GAO Yueting²

(1. School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 Institute for New Rural Development,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How can village development be realized where resources are fragmented and collective capacity is weak? This question matters because many Chinese villages possess ecological, cultural, and land resources, yet lack an organizational carrier capable of turning them into development capacity. Existing studies on endogenous, exogenous, and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illuminate different sources of rural transformation, but they say less about how dispersed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sources are mobilized, recombined, and stabilized through collaboration when village collectives are weak. To address this gap, this article integrates resource bricolage theory with the 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and develops a regional resource symbiosis model. The model shifts attention from resource endowment alone to the joint evolution of resource use and multi-actor coordination, and organi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to three linked stages: resource identification, strategic bricolage, and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Empirically, the article conducts a longitudinal single-case study of Gusheng Village in Dali, Yunnan Province, a village that lacked a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before its recent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also exhibits clear stage-by-stage interaction among government agencies, enterprises, universities, and villagers. The analysis draws on fieldwork conducted in August 2024,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governmental, corporate, university, and farming actors, household survey evidence, village-based records from 2021 to 2024, and secondary materials; the interview corpus exceeds 20 hours, and the case archive totals about 150,000 Chinese characters. By tracing Gusheng's transition since 2015 from ecological regulation and livelihood disruption to platform building and industrial diversification, the study examines how a village with limited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can nevertheless convert scattered resources into a durable development arrangement.

The study yields four findings. First, fragmented resources must be rendered legible through issue-based mobilization. In Gusheng,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 the Erhai Lake basin, livelihood adjustment,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search demands created a shared agenda through which potential resources embedded in villagers, local organizations,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could be recognized. Second, resource bricolage depended on a sequence of actions rather than a one-off matching process: internal resources were activated through grassroots self-governance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external resources were introduced through platforms such a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s, and cross-actor interaction generated new combinations of land, policy, knowledge, capital, and market channels. Third, sustained development required the formation of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and a benefit loop. As actors obtained policy performance, research outputs, commercial returns, livelihood improvement, and reputational gains, cooperation moved from temporary projects to a more stable symbiotic structure. Fourth, the outcome was a nested village system in which new actors, activities, and organizational forms could continue to enter at declining coordination costs. These findings extend resource bricolage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to the regional level, recast village development as a problem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show that villages with weak collectives can still achieve development when multi-actor collaboration, platform organization,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coevolve.

Keywords: Symbiosis; Resource Bricol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JEL Classification: Q10; Q13; Q18

(责任编辑:熊小林)